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根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审慎决策，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3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183.34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5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5,481.21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家数为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公司全体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其中 3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慧霞女士，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年来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

为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行业、电力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继存女士，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3年执业经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业期间为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电力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小洁女士，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年来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行业、电力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招标选聘中标结果报价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7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 较 2023 年度下降 6.0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 5 年,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 公司通过招标及审慎决策, 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十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公司通过审慎决策, 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费用较 2023 年度下降 6.02%。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6.02%。

(三) 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